

顾客买了不计免赔 保险公司还想要赖



“我明明买了不计免赔，保险公司为啥到理赔的时候还要免赔10%？”枣庄的邵先生是从事运输业务的车主，经常往返于临沂和枣庄。2014年5月5日在国道327线上发生了非常严重的车祸，邵先生负主要责任，可在理赔时保险公司以邵先生超载为由要求扣除10%的理赔责任。

本报记者 李墨

运输途中车祸不幸致人死亡

2014年5月5日，邵先生驾驶重型半挂车沿国道327线由西向东行驶至临沭县的沐赣线路口时，与临沭县高先生的父亲驾驶的运输型拖拉机相撞，事故导致高老先生当场死亡，两车不同程度损坏。

事故经临沭交警大队处理，认定邵先生负主要责任，高先生的父亲负次要责任。

邵先生先行向高先生等死者亲属支付了2万元丧葬

费用。“我的车买了全险，除了交强险，商业险最高限额是55万元。”高先生说之前办理过保险不计免赔业务，当时想着等候保险公司对伤者进行剩余费用的理赔。

是否该部分免赔，双方对簿公堂

然而，保险的理赔并没有邵先生想象的那么简单。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说，交警在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上明确作出邵先生因超载而承担主要责任的认定，所以根据保险合同免责条款，保险公司要扣除10%的责任。

保险未能顺利理赔，2014年7月，高先生将邵先生及肇事车辆挂靠的枣庄某

运输公司，还有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一并告上法庭，主张死亡赔偿金、精神抚慰金、车辆损失、抚养费等各项损失共计64万余元。

临沭县人民法院认为，邵先生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驾驶的车辆在同一家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及商业险并且购买了不计免赔，因此保险公

司应当在交强险及商业险保险范围内对死者亲属进行赔偿。

法院查明死者并非抚养义务人，所以对高先生主张的抚养费不予支持，同时对高先生主张的精神抚慰金，也应当按照自然人侵权赔偿标准予以酌情认定。最终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共计赔偿48万余元。

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审判决后，保险公司不服，向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

保险公司表示，在一审中保险公司提交法院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附加险条款中，有不计免赔的特约条款，明确规定因违反安全装载规定而增加的保险人不负责对

偿。因此，肇事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存在超载现象，保险公司有10%的免赔率。

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一致，认为邵先生与高先生的父亲发生交通事故以及事故责任的认定，事实清楚。另外，保险公司

提供的保险合同中的免责条款，虽然用黑体字予以区别，但是该条款使用的字体小于五号字体，投保人难以阅读了解，而且保险公司也不能举证证明已经就免责条款对投保人进行了说明与提示。

最终，判决驳回保险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

商铺迟迟未动工 业主心急想退房

本报4月3日讯（记者李墨）高价买了商铺却发现早该建起商铺的位置依旧是一片荒芜，2014年11月曾在罗庄区清河南路与滨河大道交会处小时代生活广场花费20万定购商铺的黄女士有些着急了。“如果商铺再不动工，我就想退房。”黄女士说，她之前联系过开发商的大埠东社区，但是对方迟迟不给她退款。

黄女士说，2014年11月30日，她向盛庄办事处大埠东社区缴纳了20万元在小时代广场定购了一间商铺。“因为没

有签订购房合同，所以我比较担心。”黄女士说，交完20万元后，她一直关注着商铺的建设情况。

“没想到过了两个多月商铺一直没动工。”黄女士说，她因此非常着急，也担心商铺不能如期交房因此想到了退房。“如果商铺马上能动工的话，不退也可以。”黄女士表示，她非常想知道商铺什么时候可以动工，为此她曾经与大埠东村委联系过，但对方没有给她商铺动工的具体时间答复，也没表示什么时候能给她退房

款。记者联系到目前销售商铺的广德房地产公司，“我们只负责商铺的销售，这块地是属于大埠东社区开发的。”广德地产的工作人员介绍说，他们可以帮助客户协调退款，但是具体的事宜还需与大埠东社区进行协商。

“商铺将于4月中旬动工，如果有想要退房的业主随时可以来大埠东社区退款。”大埠东社区的韩书记说，但是有关延迟交房的赔偿问题，社区目前还没有考虑。

兰陵供电公司 建高素质宣传队伍

本报讯 兰陵县供电公司着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新闻宣传队伍，要求广大新闻宣传工作者进一步加强理论学习与实践锻炼，不断提高自身的理论水平和业务素质。

要坚定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增强敏感、敏锐、敏捷意识，善于观察、分析和处理问题，在实践中不断提高新闻报道水平。为新闻宣传人员多方面创造条件，在提要求、压担子的同时，重视对他们的培养，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

（左肖 刘明才 庄光锋）

兰陵供电公司 助力“天网”工程

本报讯 日前，在兰陵县车辆镇政府驻地，10余名供电员工冒着小雨，加紧为政府“天网”工程的视频监控点架设线路和安装设备。这是兰陵县供电公司助力地方政府“天网”工程的一个缩影。

自去年该县实施“天网”工程以来，该公司在辖区21个供电所全部成立专门跟踪服务队，立足监控探头布点多、链条长等特点，做到与工程施工人员提前沟通，第一时间开展实地勘察，及时确定科学的供电方案。在施工过程中，供电员工实行陪伴式服务，做到监控探头安装到哪里，电源就接到哪里，确保每个监控点供电持续、稳定。

（左肖 辛涛）

平邑供电公司 保护春耕电力设施

本报讯 眼下正是春耕备耕大忙期间，国网平邑县供电公司在确保全县春耕生产用电的前提下，加强农村电力设施的保护工作，保障春耕生产顺利进行。

公司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农排电力设施被盗和破坏，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的原则，与公安机关、当地政府密切配合，建立健全护电网络，加强就地护电工作，尤其是针对电力设施被盗的易发地区，有重点地加强设备巡视，严厉打击盗窃破坏电力设施行为。

（左肖 龙古月）

12345 24小时全天候接听
市民热线
12345
服务找政府
应答民生诉求
服务市民生活

拍卖公告

A. 拍卖时间: 2015年4月20日(周四)上午10时30分
拍卖地点: 沂南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
拍卖标的: 被执行人高南县乡镇企业局所有的位于高南县人民路的办公楼四座第11、13、16、17、18号(详见评估报告)。
B. 拍卖时间: 2015年4月22日11时
拍卖地点: 沂南县人民法院审判庭
拍卖标的: 1. 被执行人冯光坤所有的位于沂水县黄山铺镇委西侧沿街楼一处(面积211㎡, 证号16-61多建号10006); 2. 被执行人张在文所有的位于沂水县高庄镇傅庄村的沿街楼(四层三间, 计十二间); 3. 被执行人刘彬所有的位于沂水县信合家园楼房一套(1号楼1单元502室); 4. 沂水县果品公司所有的冷库设备一套、蒜薹架子、苹果架子、低值易耗物品一套(详见评估报告)。
展示时间及地点: 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前在标的物所在地公开展示。
竞买手续办理: 有意竞买者须于拍卖前携带有效证件及竞买保证金办理竞买手续, 方可参与竞买。(未成交者保证金于拍卖会后三日内无息退还)
联系电话: 0539-2260123 2261222 2261095
公司网址: www.jfpm.com
公司地址: 兰山区沂州路与清河北路交汇处南300米路东
山东景鸿拍卖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四日